

文昌市公安局龙楼航天城常态化管理指
挥中心和执法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文昌市公安局

承包人： 海南中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文昌市公安局

承包人（乙方）：海南中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昌市公安局龙楼航天城常态化管理指挥中心和执法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文昌市龙楼镇

工程内容：指挥中心大楼和执法业务用房室内装修、水电改造、文化建设，以及室外附属园林绿化工程等。建筑面积 A：2978.16 m²、建筑面积 B：1482.24 m²（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出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 定额价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壹拾伍元伍角捌分

（小写）：¥ 3134315.5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工程量清单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文昌市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文昌市公安局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

签约代表：

日 期： 2022年11月17日

承包人（乙方）：海南中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滨河南二横路011号

签约代表：

日 期： 2022年11月17日

